

【旅美感怀】

□陈中华

盼我们的文化融入“主流”

如此庞大的华裔移民却并没有使华夏文化融入美国文化主流，不能不说是个遗憾和蹊跷事儿。

抵达美国后几天，孩子们带我们去看冰球赛。这是在丹佛体育馆，座位有一万多个，从孩童到青年人到中年人到皓首老人，被各年龄层的人坐满了。这是城际联赛的丹佛队主场赛，场馆拱顶悬吊着半个羽毛球场大小的电视荧屏，近镜头直播。很有意思的一件事是，中间双方队员肢体冲突、殴斗多次，每一次，电视屏上都刻意近距离细致地予以直播，过后，屏上仍然反复重播事件细节，不像我们比赛时的电视直播，逢这类事，总是犹抱琵琶，既想直播悦观众，又避“导向偏离”、“唆事”之嫌，总是转移镜头。我注意到，每逢冲突发生，观众席上都是丹佛人，皆大声吆喝助威丹佛队员，也并没有其他过激行为，又都是过后快意地哄笑算完。

这只是打个岔，其实我注意的是，在比赛间隙，场馆里或电视荧屏上，总噪播着摇滚、爵士、打击乐，观众的表情似在为这些伴奏。我们平素贬斥的那种“美国商业娱乐文化”确实浸透着每个人——甚至中国年轻人——的心灵。

我们总被孩子们带着去做一些很美国味的事儿。

多日以后，我们被带去观

摩一次节日游行，这本是爱尔兰人纪念历史上的一个叫圣帕特里克传教士的活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被爱尔兰商人、绅士引入美国，并成为全美国人的一一个节日。那一天，我们看到了那个节日游行：游行人着绿、黄底色的历史各阶段代表性服饰，驱驾驶着那些时段的车辆——包括人力车、驴马畜力车和动力车，手持或车载仿造各时段有代表性的生产、生活及战争器具。游行高潮时段，出现了二战时仿美国军队的方队，那车辆、武器、装束完全是当时模样，还出现了“巴顿将军”。因为是民间组织，没任何人维持秩序，游行自然、潇洒、松散、随意，很不紧凑，方队和方队间常隔着很远的距离，游行人常向夹道观众抛送小礼物，以彩带、彩绢、珠链为多，没有任何商业广告。“巴顿将军”尚未临近，军人出身的我妻子就跑进去，扯住了“巴顿将军”，非要与他合影，对方见一个中国女人邀他合影，非常高兴，任由我给他俩拍摄了多张合影。

丹佛昼夜温差很大，直到五月上旬，在市区常着单衣，十多公里外的山峦却依然白雪皑皑，还可以滑雪。孩子们经常去滑雪场，我们游览，他们滑雪。一问，他们都买了滑雪场年票。依我这个年龄，早已对这些时尚项目没了兴致，对孩子们的行为也不认同。我说，专门开车前去，花这么多钱，好玩吗？孩子说，不是为着玩，为着锻炼身体。

孩子们约我去打网球，到网球场也要开车，我一点儿兴致没有。我注意到，在丹佛的林荫道上跑步的多是美国人，身着短裤短衫跑步的又是身材姣好的年轻美国女人，两个多月我还没见过一个在路上跑步的华人。我说，锻炼有很多简易有效的方式，在寂寥无人的林荫道上，迎着早晨的太阳，呼吸着新鲜空气，跑跑步，迎接新的一天开始，那感觉真好，我年轻时就曾这样跑。非要打什么网球才是锻炼？孩子说，打网球多好！因为都有兴趣，才聚在一起，又更生乐趣。

哦，乐趣！

一次见儿子买了一根高尔夫球杆，我又嘟囔，儿子快快不乐地回答说：我做这样的工作，有时与客户在一起，打高尔夫球是一种工作需要。将我的嘴堵住了。那一刻，我猝然意识到，这些看冰球比赛、听爵士乐

摇滚乐、滑雪、打网球、打高尔夫，其实是一种文化。

我心里不停念叨：完了，完了，美国文化把中国孩子吞噬完了。

在美国多所城市寻觅中国文化，最兴隆的中国文化表现大概就算是中国餐馆了——如果把它归入“文化”。再者，就只能说华人店铺里少许的中国字画、仿古工艺品以及嵌有明显迷信色彩的祭物、饰物，还有就是华人报纸和网络上的历史、文学、宗教读品。再找，就难找得到了。

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对异域文化是没有法律封闭的，实际上也难以封闭。前面刻意提到绿色游行和爵士、摇滚、打击乐，就说明了一个事实：作为当初的异域文化——欧洲殖民者文化和非洲黑人文化，已完全加入了美国社会的文化主流。据说，美籍华裔人至少四百万，加上各种身份常居美国的华人，如此庞大的华裔移民却并没有使华夏文化融入美国文化主流，不能不说是个遗憾和蹊跷事儿。

(本文作者为大众日报高级记者、国家一级作家)

在中国，颜色常常被赋予某种象征的意味。比如红色象征着革命，黑色成为涂抹黑帮之类坏人身上的标记等。其中，黄色是一个很暧昧的词儿。尤其到了近代，它不再仅仅是金子的那种财富的色彩象征和皇宫黄色琉璃瓦那种权力的象征。它下滑得很厉害，总是爱和一些别的词儿搭在一起，像官中的美女官和胡同串子搅和在一起，一下子变了味儿。比如黄色歌曲、黄色小说、黄段子等，在这里，黄色是低级、下流、庸俗的代表，成了地道的贬义词。

其实，黄色只是众多颜色中的一种，别的颜色都没有这种特殊功能，怎么就独有黄色被另眼看待，成了低级下流的代名词呢？

在农民的眼睛里，黄色，是丰收的象征。我在北大荒插队的时候，麦收时节，全队的人要杀猪宰羊、敲锣打鼓地庆祝一番，才能开镰收麦，那成了一种节日。无边的田野里，麦浪在风中一直平铺到天边，那时候，整个世界都被黄色这一种颜色所主宰，就连天空都被映衬得一片金黄。

在画家梵高的眼睛里，黄色，是阳光的颜色。梵高说：这种金黄色，是阳光照射下像硫磺那样的颜色。在梵高的眼睛里，阳光的金黄色如健壮的小伙子一样活力迸发，照透每一棵树木，能够把树上的每一片叶子都锻造成金子一样炫目反光，连风中都有它金属般爽朗的铮铮之声。所以，梵高最爱画的是向日葵那种耀眼的金黄。梵高把黄色发挥到了极致，它成为梵高艺术与生命的象征。

不过，对于黄色，并不是所有人都像梵高那样胆大妄为。敢于如此尽情挥洒

【艺术看台】

黄色是一个暧昧的词儿

□肖复兴

黄色的，恐怕只此梵高一人。

以画红磨坊系列而著名的法国画家劳特累克，年轻时非常钟情黄色。但自从他拜了普莱斯特为师之后，黄色几乎成了禁忌。是普莱斯特第一个发现劳特累克是个天才，并带领劳特累克进入一个崭新的天地。但是，他首先教给他的作画方法，就是狠狠地扳住了劳特累克，不让他用黄色。

普莱斯特曾经送给劳特累克一个颜色盒，里面全都是烟茶色、生赭色、黄褐色等一些暗淡的色彩，甚至还有好多深浅不一的黑色。劳特累克很不理解。普莱斯特是位聋哑人，劳特累克只好在本子上写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然后气愤地把本子推到普莱斯特的面前。普莱斯特在本子上写道：明朗的颜色是危险的，黄色尤其要控制使用，伦勃朗就能把灰暗画得透明，你也应该做到。然后，不容分说地用力把本子推到他的面前。劳特累克看了一眼，迅速地在本子上又写道：我做不到，我不是伦勃朗！把本子又推给了普莱斯特。普莱斯特在本子上写道：你必须做到！你可以成为伦勃朗！把本子又推给了他。

在这场关于黄色的争论战和拉锯战中，普莱斯特战胜了劳特累克。劳特累克终于成为了伦勃朗，成名后的他画的所有画作中，鲜见黄色，他让那些本来晦暗的色彩有了透明的光泽和力量。缺少了梵高的那种炽热阳光照射进来的金黄色，暗淡的色彩，如同泥鳅钻沙，如同水滴石穿，照样可以如光穿透云层乃至厚重的阴影，让画面中的景物和人的心灵跳跃着别一番色彩。

是的，黄色本身不具有世俗的等级之分，唯黄色定低俗和唯黄色定高贵，都不可取。尽情挥洒黄色的梵高和节制慎用黄色的劳特累克，都可以成为著名的画家，关键是要把它用对了地方。

我的孩子去年新买了一个房子，露台原本涂的油漆是灰色的，他嫌太暗，改涂成了黄色。这一下，露台的颜色明快倒是明快了，问题紧跟着也出现了。夏天到来的时候，在阳光的照射下，黄色反光强烈，显得非常燥热，而且刺眼。尤其是中午，露台上跟着火一般。没过多久，蜜蜂也跟着飞来了，不是几只，而是成群结队，嗡嗡地叫着，像不请自入的客人一样，整天毫不客气地在你身边转悠，还是挺吓人的。忙向人求教怎么办，人家说，蜜蜂喜欢黄色这样明亮的颜色，你看蜜蜂在花丛中采蜜的时候，那些花的颜色都是鲜艳的，蜜蜂以为你们家的露台是花丛呢。所以，没办法，除非你再把露台涂回原来的灰色。

普莱斯特说得对，黄色要慎用。在绘画上是如此，在生活中也是如此。任何事物都不可绝对，口中糖吃多了不甜，汤里盐不搁一点儿不鲜。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

【女性电影笔记】

□火锅

丽莲·吉许女士

格里菲斯的电影中，女主角几乎全部是脆弱而美丽、需要人无穷呵护的女人。不知道他是否从丽莲·吉许的身上，真正发现了女性的美丽？



丽莲·吉许的生日比电影的诞生还要早一点，是美国第一任甜心，被称为“银幕第一女士”。她年轻的时候脸庞清秀，身材娇小瘦弱，眼睛里总是带着迷茫和天真，是天才导演格里菲斯最欣赏的女性类型。在他那部永垂史册的伟大电影《一个国家的诞生》中，丽

莲·吉许扮演女主角，她的议员父亲和哥哥视她如掌上明珠，她的爱人爱她爱得如痴如狂，她尽可以无忧无虑，天真到“可耻”的地步。所以，当爱人一家被黑人迫害的时候，她竟然会想到一个人去求救于黑人的领袖——尽管她不是不知道他早已对她有所企图。

这是一部典型的黑色片，却又有一点先锋的气味，构图讲究，对白简单而又荒诞，有一种古怪而又诡秘的美。当危险的夜晚到来，白天没有得手

的魔鬼男人又来到他们的楼下，坐在草地上唱起歌谣的时候，拿着枪端坐在屋内的老太太忽然和他合唱起来，那一瞬间影片的气氛膨胀到饱和的地步，让人久久难忘。唱毕，老太太站起来，毫不犹豫地一枪击倒了男人。

当我忽然发现这个老太太是丽莲·吉许扮演的时候，实在吃了一惊。尽管其五官仍然精致美丽，但整个人已经完全不同。那曾经矫揉造作的脆弱早已经了无痕迹，她那完全褪尽了荷尔蒙的身体如今看起来朴素而刚强。

据说贾宝玉是中国传统叙事文本里唯一的女性主义者，估计是和让王宝钏寒窑苦等十八年的薛平贵以及始乱终弃的张生相比吧。我怀疑他其实是“年轻漂亮女性主义者”，只有年轻漂亮的女性才值得赞美和宠爱，而老年女人除了娘和亲人统统一边去。这简单而粗糙的思维，多少年来一直都没有变。而时间带给女人的东西，绝不仅仅是可以肆无忌惮地跳脱看的广场舞。

丽莲·吉许终身未婚，私生活严谨，她和米高梅公司签订了影片合同之后，公司曾经想让她爆点绯闻出来以吸引大众的注意力，被她一口拒绝。因此，即使美丽，即使演技出色，她还是被认为是一个已经过气的明星。她由此转向戏剧发展，直到老年才重返电影。她和格里菲斯是一生好友，格里菲斯拍摄《党同伐异》破产之后，这个无与伦比的天才在势利的社会里很快成为人人嫌弃、避之唯恐不及的“公敌”，只有她不离不弃，在格里菲斯的晚年照顾他直到离世，并在自己99岁高龄去世时捐了一大笔钱给美国电影研究院，用来保护和研究格里菲斯的电影。

格里菲斯的电影中，女主角几乎全部是脆弱而美丽、需要人无穷呵护的女人。不知道他是否从丽莲·吉许的身上，真正发现了女性的美丽？

(本文作者为山东艺术学院副教授、电影学硕士导师)